



法規名稱: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公布文號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 91 字第 90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63001768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730000711 號令修正第 8 點、第 10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觀業字第 09730001433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12 點、增訂第 3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觀業字第 0973002414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9 點

- 一、本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經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准後，向本局或委託之團體繳納新臺幣二百萬元保證金。
 -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本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 （三）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 （四）向本局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獲准，經營滿一年以上年資者或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前項保證金，旅行業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本局廢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旅行業經申請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廢止其核准：
 - （一）喪失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
 - （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 （四）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本局報備。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申請

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發予經本局核准且已依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直接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每家旅行業每日申請接待數額不得逾二百人。但當日（以每日下午五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櫃台收件截止時計）旅行業申請案總人數未達第一項公告數額者，得就賸餘數額部分依申請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給數額，不受二百人之限制。如當日核發後仍尚有賸餘，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賸餘數額，累積於適當節日分配。

四、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注意旅客安全，善盡接待及活動安排事宜，並應依許可辦法、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代申請案應備文件及程序：

（一）旅行業辦理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應檢附下列文件，由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1. 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2. 行程表。
3.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4. 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5. 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影本。
6. 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本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

（二）旅行業辦理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應檢附下列文件，依前款規定程序辦理（文件第三目至第五目需先由旅客送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查）：

1. 團體名冊或旅客名單。
2. 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3. 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4.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5. 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及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旅行業未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者，應予退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組團及人數限制：

- (一)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經許可來臺觀光之團體人數不足八人者，禁止整團入境。
- (二)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經許可來臺觀光之團體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
- (三) 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不受團進團出之限制。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行程之擬訂：

- (一) 應排除軍事國防地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 (二) 為確保軍事設施安全，凡經依法公告之要塞、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均不允納入大陸人民觀光行程。
- (三) 國軍實施軍事演習期間，得中止或排除大陸人士前往演習地區之觀光景點。
- (四) 安排參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 應於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前，先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網站 (<http://www.sipa.gov.tw>) 辦理預約登記取得入園預約單及通行識別碼，並於行程表中載明，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登錄本局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時統一以新竹科學園區名稱登錄；其未事前列入行程表內，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不得提出申請。
 - 2. 參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告之定點定線行程參觀須知辦理，非規劃之定點均不可停車、下車，亦不得參觀廠商。
- (五) 安排自由活動之比例，不得超過旅遊全程日數之三分之一。

七、旅行業辦理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符合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之導遊人員服務，且應安排導遊人員隨團住宿飯店。

八、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四)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九、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向本局通報，並以電話確認，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通報後再補送通報書。

(一) 應於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本局。本局電話：(0二)二七四九四四00，本局傳真：(0二)二七四九四四0一、(0二)二七七三九二九八。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八人時，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二) 入境通報：

1. 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如附表一)依團體入境機場、港口向本局辦理通報，其內容包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等資料，並應隨身攜帶接待通報表影本一份，以備查驗。團體入境後應向本局領取旅客意見反映表並發給每位團員填寫。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搭乘國際郵輪從港口入境者，導遊人員應於船舶實際抵達、旅客下船前一小時前，依進入港口管制區引導大陸觀光團入境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辦理，並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填具前目規定之入境接待通報表向本局通報。

(三) 出境通報：

1. 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由導遊人員填具出境通報表(如附表二)，依團體出境機場、港口向本局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搭乘國際郵輪從港口出境者，導遊人員應依進入港口管制區引導大陸觀光團出境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二)辦理，並於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填具前目規定之出境通報表向本局通報。

(四) 離團通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如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在離團人數不超過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離團天數不超過旅遊全程之三分之一等條件下，應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由導遊人員填具團員離團申報書(如附表三)立即向本局通報；基於維護旅客安全，導遊人員應瞭解團員動態，如發現逾原訂返回時間未歸，應立即向本局通報：

1. 傷病需就醫：如發生傷病，得由導遊人員指定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並填

具通報書通報。事後應補送公立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2. 探訪親友：旅客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所列自由活動時段（含晚間）探訪親友，視為行程內之安排，得免予通報。旅客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如需脫離團體活動探訪親友時，應由導遊人員填具申報書通報，並瞭解旅客返回時間。
- （五）行程變更通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應依既定行程活動，行程之遊覽景點及住宿地點變更時，應將變更理由及變更後之行程，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但參觀新竹科學園區行程之變更（探索館除外），至遲應於參觀日前三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提出申請，於該管理局網站重新預約取得新入園預約單及通行識別碼，並向本局通報。
- （六）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通報：
 1. 發現團員涉及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事件，除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協助調查處理。
 2. 提前出境案件，應即時提出申請，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出境前應由送機人員將旅客送至本局位於機場或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櫃檯轉交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引導出境。
- （七）治安事件通報：發現團員涉及治安事件，除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外，並視情況通報消防或醫療機關處理，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並協助調查處理。
- （八）緊急事故通報：發生緊急事故如交通事故（含陸、海、空運）、地震、火災、水災、疾病等致造成傷亡情事，除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外，並視情況通報消防或醫療機關處理，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九）旅遊糾紛通報：如發生重大旅遊糾紛，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主動協助處理，除應視情況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外，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十）疫情通報：團員如有不適，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除協助送醫外，應立即通報該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同時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 （十一）其他通報：如有以下情事或其他須通報事項，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填具申報書（如附表四）立即向本局通報：

1. 更換導遊人員，應通報所更換導遊人員之姓名、身分證號、手機號碼。
2. 團員臨時因特殊原因需延長既定行程者，如入境停留日數逾十日，並應於該團離境前依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延期申請。團員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旅行業負監督管理責任；如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書面通報本局，並協助調查處理。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向本局通報，並以電話確認。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入境前一日之通報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及導遊人員資料。

- 十、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許可辦法修正發布後發生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形，每一人扣繳旅行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由本局或委託之團體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繳納之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繳交國庫。

前項扣繳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二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由本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本局或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由第二點之保證金支應。

前三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本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二點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逾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本局或委託之團體申請發還其賸餘保證金。

十一、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團體應於同一航廈、港口同時入出境。如搭乘不同航班，班機抵達時差應於一小時內且應全團到齊後一起查驗通關。但有特殊狀況，得例外彈性因應。
- (二) 團體入境時應發給每名大陸旅客宣傳摺頁向其說明在臺旅遊注意事項，並請其填寫意見反映表，於出境前投遞機場旅客意見箱或送交本局。
- (三) 應注意國家機密及安全之維護，不得使大陸旅客從事與觀光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 大陸旅客在臺期間如有統戰之宣傳及活動時，應予勸止；如有不合理或違法要求，應予拒絕。

- (五) 應規範大陸旅客不得於軍事處所附近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六) 對於部分團體或個人向大陸旅客散發傳單及光碟，應防止爭端發生；並應避免談論具爭議性、敏感性之政治話題。
- (七) 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租用遊覽車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本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團體出發前應留意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公布之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禁行路段，以維旅客安全。

十二、本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理。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入境接待通報表			
報告人：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觀光團團號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機場/港口		航班/船班	
接待旅行社		隨團導遊	姓 名
			手機號碼
車行名稱		車牌號碼	
入境/未入境 名 單	許可入境旅客_____人，實際入境_____人，未入境_____人， 未入境旅客為：_____。 大陸領隊/手機號碼：_____ / _____。		
行 程 表	※如附，遊覽景點、住宿旅館變更應另通報。		
備 註	<p>一、接待旅行社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入境後二小時內填具本接待通報表，持送或傳送交通部觀光局位於機場或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p> <p>二、團體行程、參觀景點、住宿旅館或購物點如有變更，應填具附表四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p> <p>三、本通報書隨團導遊人員應攜帶影本一份，以備查驗。</p> <p>四、受理通報單位如下：</p> <p>(一)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p> <p>1. 第一航廈：電話：03-3834631，傳真：03-3983745</p> <p>2. 第二航廈：電話：03-3983341，傳真：03-3833293</p> <p>3. 夜間(23:30-7:00)通報專線：03-3982876</p> <p>(二) 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p> <p>1. 電話：07-8057888，傳真：07-8027053</p> <p>2. 夜間(00:00-9:00)通報專線：07-8033063</p> <p>(三) 交通部觀光局二十四小時通報中心：</p> <p>電話：02-27494400，傳真：02-27494401、02-27494467。</p>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出境通報表				
報告人：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觀光團團號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	機場/港口	
		境	航班/船班	
接待旅行社		隨團導遊	姓名	
			手機號碼	
出境人數	原入境旅客_____人，實際出境旅客_____人。			
未出境旅客名單、事由、出境日及航班	姓名	事由	出境日	出境航班
已提前出境旅客名單、事由、出境日及航班				
備註	<p>一、接待旅行社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出境後2小時內填具本出境通報表，持送或傳送交通部觀光局位於機場或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p> <p>二、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傳真： (一)第1航廈：電話：03-3834631，傳真：03-3983745 (二)第2航廈：電話：03-3983341，傳真：03-3833293 (三)夜間(23:00-8:00)通報專線：03-3982876</p> <p>三、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傳真： (一)電話：07-8057888，傳真：07-8027053 (二)夜間(00:00-9:00)通報專線：07-8033063</p> <p>四、交通部觀光局二十四小時通報中心： 電話：02-27494400，傳真：02-27494401、02-27494467。</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客離團申報書</p> <p>報告人：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p>			
觀光團團號		接待旅行社	
離團旅客		隨團導遊	姓名
			手機號碼
離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應補送公立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1. 親友姓名： 2. 地址： 3. 聯絡電話及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故（事故摘要： ）		
離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前往地點 聯絡方式			
歸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一、交通部觀光局 24 小時通報中心： 電話：02-27494400 傳真：02-27494401、02-27494467 二、旅客離團期間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安全責任； 離團前往地點應排除下列地區： （一）軍事國防地區。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三、基於維護旅客安全，導遊人員應瞭解團員動態，如發現逾 原訂歸團時間未返團，應立即通報交通部觀光局。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案件申報書			
報告人：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觀光團團號		接待旅行社	
旅客姓名		隨團導遊	姓名
			手機號碼
通報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遊覽景點/住宿旅館）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通報：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出境：時間：_____，出境機場：_____，航班：_____，送機人員：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出境：時間：_____，出境機場：_____，航班：_____，送機人員：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人數未達入境最低限額：_____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案情說明			
處理情形			
備註	一、交通部觀光局 24 小時通報中心電話：02-27494400，傳真：02-27494401、02-27494467。 二、行程安排應排除下列地區：軍事國防地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三、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等，除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撥打 110 專線）、視情況通報消防（撥打 119 專線）或醫療機關外，並通報交通部觀光局。 四、發生疫情通報案件，應先通報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再通報交通部觀光局。		

導遊人員進入港口管制區引導大陸觀光團入境通報作業流程

程

接待旅行社須於國際郵輪抵臺前二週，依各該港區通行證、登輪證核發作業規定，將預定進入港區之導遊人員、遊覽車及駕駛、服務人員及登輪之導遊人員相關證件及申請書，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轉該管港務警察局、港務局申辦臨時通行證及臨時登輪證（登輪部分另副知船務代理公司）。

國際郵輪抵達首抵港口、旅客下船前一小時前，導遊人員、駕駛及服務人員應抵達港口，持港區臨時通行證、執業證或行駕照、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導遊人員須另持臨時登輪證）正本，進入港區指定碼頭，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到、領取背心，穿著背心進入管制區就定位。

國際郵輪上，郵輪公司人員及接待旅行社所派遣之服務人員應先行律定大陸觀光團旅客下船前之集合地點、時間，及依團號次序排列之下船先後順序等，並協助事前核對團體名冊及清點旅客人數。

（國際郵輪抵達首抵港口、旅客下船前）

導遊人員依團號次序辦理登輪手續並於指定船門登輪，由郵輪公司人員或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引導至大陸觀光團旅客集合處。

導遊人員再次核對團體名冊並清點旅客人數無誤後，帶領旅客依團號順序從指定船門依序下船。

導遊人員帶領旅客接受護照（並收取旅客入出境許可證）、行李檢查、檢疫等完畢，將旅客帶上遊覽車，向交通部觀光局繳交入境通報表、背心並領取宣傳摺頁後，遊覽車始得駛離，開始觀光行程。

導遊人員進入港口管制區引導大陸觀光團出境通報作業流程

